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2〕030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水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孝子河城区段河道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建设规模：项目仅涉及河道清淤工程，上游起于孝子河新地坝桥，下游止于两河口三号坝处，清淤总长度约4.1km。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清淤工程、施工导流工程、滤料干化场，其中施工便道依托原有，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场等临时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处理、生态保护等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为5个月（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0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环境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汛期施工；实行统一监督管理，避免无序施工；疏浚料干化区周边修建截排水沟，并配套修建沉淀池；施工结束后，尽快清理拆除施工导流、沉淀池等临时工程。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做好分段清淤，设置临时导流措施；疏浚料渗滤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处理；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维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车辆、机械油料跑、冒、漏。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施工车辆上路前清理干净；强化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不得使用劣质燃料；砂卵石、淤泥泥饼采用密闭自卸式汽车进行运输；合理布置滤料干化场位置，远离居民区。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器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布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清淤砂卵石送至合法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清淤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交园林绿化公司综合利用。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八）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11月23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